

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- 一、杉林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區公所)為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區公所性騷擾案件之處理，除法律、法規或其他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，指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職員工、民眾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  
具體而言，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：
  - (一)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 - (二)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
  - (三)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 - (四)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  - (五)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四、本區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五、本區公所不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職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- 六、本區公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：  
申訴電話：(07)6771340 轉 260 或 268 (秘書室)  
申訴傳真：(07)6772874  
申訴電子信箱：jou1109@kcg.gov.tw (秘書室) 或 [ah2794@kcg.gov.tw](mailto:ah2794@kcg.gov.tw) (秘書室)  
郵寄地址：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6 號「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」收  
公務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
- 七、本區公所利用集會、網際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八、本區公所於接獲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九、本區公所設置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由職員工代表共同組成，負責處理本區公所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主席由區長擔任，主席因故

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 3-5 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十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一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十一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(一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
(二)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
(三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
(四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。

(五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
十二、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三、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十四、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十五、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本區公所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聘任。

十六、本區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

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七、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做成決議。

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註明對申訴調查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救濟（申覆），其期間自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；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覆。

十八、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十九、本區公所不會因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職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二十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區公所職員，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陳核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